

证券代码：837132

证券简称：创业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1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涉及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1次，此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2,0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0元/股，共募集资金21,424,000.00元。缴存银行为厦门银行莲前支行，账号

为87400120540002243。

2017年4月25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19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厦门银行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7400120540002243。截至2017年3月30日，募集资金21,424,000.00元全部打入该账户。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2853号《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厦门莲前支行，账号为87400120540002243账户中。截至2017年5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53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

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1,479,081.01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55,081.01元，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子公司资金余额为0元。

自取得股份登记函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24,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 12,084,000 元用于购买设备； (2) 5,34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4,000,000 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79,081.01
其中：购设备保证金	12,084,000.00
对子公司增资	4,000,000.00
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5,255,905.27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138,772.54
银行手续费等	403.2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5,081.0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40,000.00

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收到投资资金总额	4,000,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4,000,000 元用于购买土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1,015.76
其中：购买土地	3,740,000.00
购买土地相关税费	210,960.00
支付员工工资	50,055.76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015.7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49,0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3%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具体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万元）
1	对子公司增资	934.00
	其中：购买工业用地	473.60
	厂房筹建	460.40
2	公司购置机器设备	1,208.40
合计		2,142.40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具体变更如下：

公司拟将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原对子公司创业人（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34万元，其中：购买工业用地473.60万元，厂房筹建460.40万元；变更为（1）对子公司创业人（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00万元，用于购买工业用地；（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34万元。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8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具体变更如下：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用途：（1）对子公司创业人（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00万元，用于购买工业用地；变更为（1）对子公司创业人（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000,000元，其中购买工业用地3,950,960元，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49,04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履行必要程序。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